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133 號

主旨：檢送加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領隊導遊會員等相關資料，請會員旅行社轉知領隊導遊儘速加入該廠領隊導遊專屬會員，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 115 年 6 月 4 日臺菸酒埔酒行字第 1150001499 號函辦理。
2. 該廠針對有領隊導遊同行且該領隊導遊具會員身分之遊覽車次，司機點券額度發放 600 元(其中為司機 300 元、領隊導遊 300 元)，如領隊導遊未加入會員及無領隊導遊同行之遊覽車次，司機點券額度將僅發放司機 300 元，領隊導遊部份之 300 元點卷不予發放。
3. 加入該廠領隊導遊專屬會員者帶團至本廠消費，除可領取 300 元司機點卷外，另可依據團員消費金額給予不同之產品佣金回饋：自製(啤)酒類(不含 0.6 公升紅標料理米酒、6.0 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及 0.3 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給予消費金額之 6%產品佣金，生技產品給予消費金額 8%產品佣金，非酒類產品給予消費金額 2%產品佣金。活動辦法詳附件該廠產品推廣/展售中心領隊導遊獎勵方案活動辦法。
4. 檢送該廠領隊導遊會員海報、會員同意書、個人資料告知書、獎勵活動辦法等資料各 1 份。

理事長

蔡宗佑

TTL 臺灣菸酒公司  
**埔里酒廠**  
 PULI BREWERY  
 文化 · 觀光 · 休閒 · 教育

# 帶團導遊 加入享回饋!



有多好玩? 先來看看!



埔里公園 · 靜思亭  
 歷史建築 · 風華再現



酒廠大門 · 彩繪牆  
 熱門打卡 · 好拍景點



酒文化展示區  
 認識釀酒 · 品味文化



藝文展覽廳 ·  
 藝術展覽 · 文化交流



立即加入 · 開啟專屬回饋!

加入我們的官方LINE



LINE官方帳號 埔里觀光酒廠FB

### 入會資格



具實際執行帶團旅遊職務之領隊 / 導遊。

### 入會方式 | 好康



• 填寫入會申請單及個人資料告知書，並提供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  
 • 每次帶團來訪，即可獲得  
**600元商品兌換券!**  
 (限當日兌換完成，本項需提前預約)



### 廠內購買 | 好康

每次帶團於廠內購買產品(依品項)，依當日之總金額計算回饋金比例!  
 (詳細請洽服務人員)

### 獎勵金領取方式(自由二選一)

1 現金領取  
 (視當時情形而定)



2 匯款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含分行別)



### 注意事項

- 未提供可核對團員購買資料，無法完成獎勵金計算，視同放棄，恕不補償。
- 本獎勵活動之內容調整、中止及疑義解釋權由埔里酒廠保留。
- 獎勵金若超過法定額度，需依規代扣二代健保及代扣所得稅。

—— 加入享更多專屬好康! ——



免費導覽服務  
 專人導覽，深入了解酒廠故事與文化。



專屬商品優惠  
 團體消費享優惠，買越多回饋越多!



不定期定活動  
 新品試飲、文化體驗，專屬活動優先參與。



友善休憩空間  
 舒適環境，讓旅程更豐富難忘。



埔里酒廠  
 展售中心

營業時間  
 09:00~17:00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  
 中山路三段219號

服務專線  
 (049) 2984006

禁止酒駕 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_\_酒廠產品推廣/展售中心會員同意書 (114.11更新)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_\_酒廠產品推廣/展售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會員(含領隊或導遊,以下簡稱乙方)帶團購貨獎勵活動業務,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乙方告知下列權利義務事項:

## 第一條 加入會員

凡具實際執行帶遊覽車團客旅遊之領隊導遊身份者,並提供身分證影本方可辦理。

## 第二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

依乙方每次或每月帶團購貨之產品總金額計算獎勵。(活動辦法如附件1)

## 第三條 獎勵發放方式

1. 乙方可選擇每次以現金領取獎勵金或提供個人存摺影本(須載有分行別),於每月獎勵金滿1000元(含)即匯入帳戶,未滿1000元併入次月累計滿1000元(含)再行辦理匯款;若遇特殊狀況如年度結束或本獎勵活動結束,雖獎勵金未滿1000元將視需要提前匯款。有關匯款之手續費均由乙方負擔。
2. 獎勵金超過2萬元需代扣二代補充保費2.11%(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相關規定辦理),另超過2萬元亦需代扣各類所得稅10%(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相關規定辦理)。
3. 自獎勵金產生起算2年,若乙方所提供匯款帳號有誤或其他情形,致匯款無法完成,則甲方得依民法第127條(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辦理繳交國庫。

## 第四條 稅務行政

甲方收到代扣款項依規定辦理申報繳納作業(第三條第2款)。

## 第五條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甲方基於購貨獎勵活動業務之運作及管理,乙方需提供可供核對購貨團員之相關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乙方應保證其取得之團員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相關告知事項,並保證使團員知悉該告知內容,告知內容應包括甲方將間接蒐集該團員之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件2)。

## 第六條 乙方不提供可供核對之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乙方得自行選擇是否提供可供核對之購貨團員資料或乙方本人資料,惟乙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可供核對資料,甲方將無法核算團員購貨情形及辦理相關業務,致無法提供購貨獎勵服務,乙方權益若因此受損,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

## 第七條 爭議處理

1. 甲方保留佣金獎勵金百分比變更、疑義及實施獎勵金活動中止之解釋權。
2. 甲方與乙方因活動過程中而生爭議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會員編號:

會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簽收單簽名樣章:

--



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053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054 職業專長(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8 薪資與預扣款(例如：薪水、工資、福利、工作之基本工資等)；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例如：賺得之所得等)；

C088 保險細節(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例如：商業種類等)。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上述蒐集目的未消失與法令規定之必要保存期間內，但因機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地區：台端之個人資料將於服務所能到達之地區(包含但不限於臺澎金馬)內利用。

(三)對象：以機關及與機關外部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及公司為限。

(四)方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以紙本、電腦系統、電子檔案、電話、email、傳真、郵寄等方式，或其他合法及合理方式使用。

### 4、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機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並得於營業時間內向機關行使下列權利(聯絡方式：埔里酒廠 049-2984006 承辦人：陳宏明 分機436)

(一)得向機關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且機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機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機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機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台端權益之影響：

如台端未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無法成為機關會員。

附件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產品推廣/展售中心領  
隊導遊獎勵方案活動辦法

- 一、本案獎勵制度為【產品佣金】，活動期間預計於今(114)年3月3日起至本公司宣告本活動中止日。
- 二、產品佣金：領隊導遊帶團入店、持領隊導遊介紹單、或報領隊導遊編號之消費金額，自製(啤)酒類(不含0.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6.0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及0.3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給予消費金額之6%產品佣金，生技產品給予消費金額8%產品佣金，非酒類產品給予消費金額2%產品佣金。
- 三、本文件所列產品之定義說明如下：
  - (一)自製(啤)酒類以本公司POS系統上之大分類代號(2000及2100)產品為主，但排除0.6公升紅標料理米酒、6.0公升公賣局紅標料理米酒及0.3公升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3種品項。
  - (二)生技類產品以本公司POS系統上之大分類代號(3100及4100)產品為主。
  - (三)非酒類產品以本公司POS系統上之大分類代號(3000及4300)產品為主。
  - (四)非上述所列產品均不適用本活動。
- 四、本活動辦法本公司保留獎勵金項目及百分比變更之權利。